**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委托，对闵行区排水管理所2022年水质检测486家排水户项目进行国内比选，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具有具备CMA计量认证证书；

（4）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排水管理所2022年水质检测486家排水户项目

2、招标编号：HPZC-2022-0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本项目通过比选的方式选择有资质能力的供应商积极有效地参与闵行区排水管理所2022年水质检测486家排水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项目预算及招标上限价：

本项目预算为：41.13504万元；采购上限价为：41.13504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4、交付地址：虹梅南路1669号，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5、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要求根据合同要求。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此次比选并满足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可于2022-07 -01 09:0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07-07 16:00:00公告截止期间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携带下列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证明书或授权书须有日期）；

3、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CMA计量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6、72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报告（加盖公章，截图打印需显示**完整**的个人信息、姓名及时间）。

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合格投标人，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2日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比选时间：2022年07月12日09:00:00，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比选。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比选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交通大厦19楼。

2、比选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交通大厦19楼。

**3、比选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纸质相应文件叁份（1正2副）。

（3）72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报告（加盖公章，截图打印需显示**完整**的个人信息、姓名及时间）。

请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及设备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格式16”）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669号

联 系 人：夏梓城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交通大厦19楼

联 系 人：韩阳

电 话：13761191234